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曼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